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周雨杞

電話：5216121-403

傳真：03-526685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60044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副本均含公告乙份

主旨：關於貴會申請指定為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乙案，本府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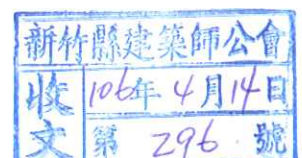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06年1月17日竹市建師業字第0053號函。
- 二、有關貴會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及新竹市室內裝修審查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檢送之貴會作業事項、收費標準及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本府同意備查。
- 三、另查貴公會業經內政部100年1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0573號函同意指定為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在案；爰此，本府同意貴會為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
- 四、有關貴會於執行業務前，應將具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資格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再行函送本府備查，並於每一年函送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五、另檢送本府106年4月11日府工使字第1060044738號委託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內容公告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各相關技術專業團體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建管科〕、本府工務處〔使管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建築管理專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60044738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轄內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內容，並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實施，詳如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委託內容如下：

(一)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案件竣工查驗業務。

(二)屬前項範圍以外之室內裝修案件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審核圖說及第三十二條竣工查驗業務。但上開適用範圍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具急迫性或其他特殊因素，經本府認有必要，得逕向本府申請。

(三)申請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之室內裝修業務，依上開（一）、（二）項適用情形比照辦理。

二、本公告委託事項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實施。

市長 林智堅